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8月25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15名，其中赵威董事、冯仑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章树德董事、徐洪才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唐双宁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 2017 年度 A 股半年度报告、摘要及 H 股中期报告、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 股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A 股半年报摘要亦登载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H 股中期业绩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考核评价结论的建议》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马腾董事、李杰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展期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股东提名傅东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傅东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傅东先生的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傅东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6日

附件：

## 傅东先生简历

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财政部条法司巡视员；2006年4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中国财政杂志社总编辑、党委书记、社长、编审；1982年7月至2006年3月，历任财政部文教行政司科教处科员、科学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文教行政财务司文化处副处长、处长、行财处处长，公共支出司综合处处长，教科文司综合处处长、助理巡视员。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学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